

王曲法庭：全程调解绘就司法为民好“枫”景

本报记者 郭嘉莉

一位法官、一位助理、一位调解员、一位书记员，四人平均年龄33岁，负责沁阳市王曲、柏香两个乡镇的101个行政村、12.3万人的案件，年平均结案量540件。沁阳市法院王曲法庭是如何做到的？

一天晚上，沁阳市法院王曲法庭办公室，庭长任东劳忙完手头工作，才有时间拨打一离婚案件当事人小张的电话。

“小张，关于孩子抚养费的问题你考虑得怎么样了？”任法官，这么多年辛苦打工挣的钱都交给了女方，如今过不下去，她给孩子的抚养费说什么都不能太少。”从

小张说话的口气，任东劳能感受到他仍带着气。为了心平气和化解纠纷，她让小张第二天到法庭面对面交流。

由于感情不和，小李到法庭起诉离婚。第一次到法庭来，双方之间“火药味”十足，互相指责对方的不是，调解工作一度开展不下去。于是，法庭开始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做双方的思想工作。面对小李指责小张不顾家，任东劳说：“他在矿上工作，天天起早贪黑，确实没什么时间做家务，可他把挣的钱都交给了你，这还不算顾家吗？”面对小张指责小李帮衬娘家多，任东劳以自身为

例劝说小张：“我花钱的时候在娘家，能挣钱的时候结婚了，对自己父母总觉得亏欠，给父母花点钱也无可厚非呀。”就这样一来一回、将心比心，慢慢地，双方对孩子的抚养权、房屋和车辆的所有权都没有异议，仅对孩子抚养费的问题存在分歧。

小张第二天如约来到法庭。“小张呀，现在女方同意不要房、不要车，抚养费的事差不多就行，不要揪着不放。”“那不行，她是孩子的妈，给孩子钱是理所应当的，我说的抚养费一分都不能少。”

“好，那我们来算个账，如果判决，首先女方没有过错，房子和车辆属于你们婚后共同财产，是要进行财产分割的。再者说，孩子才三岁，又长期跟着母亲生活，能不能判给你还不一定呢。就算判给你，财产分割再折抵抚养费，抚养费根本就没什么。”任东劳拿出纸笔，把房屋和车辆的财产价值以及抚养费一笔一笔写得清清楚楚。看到法官的良苦用心，小张不再执着抚养费的问题，最终与小李达成调解协议。

但是，对于任东劳来说，该纠纷并没有彻底了结。作为经验丰富的法官，她深知如果不把探视问题解决好，将来很有可能因为孩子探视权的问题产生分歧进入执行程序。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任东劳把孩子的探视时间、探视方式以及探

视时可能出现的情况都写进了调解书。“任法官考虑到孩子小，把探视时间定到周日的10时到17时。她说，冬天天冷又黑得早，时间这样安排孩子不受罪，她考虑得真是周全呀。”这样一个不起眼的小细节，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在王曲法庭，调解是化解矛盾纠纷的“主基调”，“全程调解、调判结合”的理念贯穿案件办理始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解决民事争议的同时，能够更好地修补被争执破坏的社会关系，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任东劳说。

“任何一个当事人都不会接受一个是非不明的调解，只有查清事实，明断是非，当事人才有可能接受调解，调解也才能有针对性。”任东劳说，每接到一起案件，法庭工作人员都会在认真阅卷后，与当事人当面沟通或电话沟通，充分了解纠纷发生的根源、诉讼目的、原告心理预期，以便获取更多有价值的背景信息，为庭审和调解作好充分准备工作。

同时，法庭严格落实“四个梯队”工作机制。第一，追求案结事了，当场履行；第二，如果不能当场履行，积极促成分期履行；第三，如果双方分歧过大难以调解，做好判前释法工作，当判则

判，力求服判不上诉；第四，如果当事人坚持上诉，做好判后答疑，配合二审法院做好审理和息诉工作，确保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以心换心、建立信任，让当事人既能看到法官的专业精神，又能感受到法官对当事人的理解和尊重，这是调解成功与否的关键。王曲法庭全体干警都学会了倾听和共情，让当事人感受到理解和尊重；坚持依法公正，努力寻找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利益的平衡点，使当事人能够接受调解方案；在调解过程中，适当传递“与人为善”“以和为贵”“舍与得的关系”等和谐的社会风尚和道德观念，努力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在一起继承案件的办理中，被继承人去世后留下价值500万余元的银行存款、房产等遗产，其儿女因争执遗产闹得不可开交，矛盾一度激化到肢体冲突。案件涉及房产价值评估、装修价值评估、遗产价值核算等诸多因素，复杂难解。王曲法庭先后进行3次庭审，组织10余次调解，从父子情感、兄妹情感、老人赡养等方面着手，在充分了解各方意愿的前提下，对所有争执事项一一回应、一一解决，打消各方顾虑，一次性解决所有纠纷，兄妹和好如初。

“以前总觉得打官司冷冰冰

的，可是调解让我们感受到了温暖，真心感谢法官帮我们找回了比钱财更珍贵的兄妹情。”当事人李先生说。

谈起调解心得，调解员王晓蕾感慨道：“优秀的调解既要恪守法律的刚性，更需彰显司法的温度，当事人握手言和、案件就地化解时，我们成就感满满。”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复杂的纠纷往往是多种因素长期积累的结果，单靠法庭单打独斗很难彻底解决，建立多方联动的机制很有必要。”任东劳表示。

王曲法庭深入开展“一庭两所”府庭联动，依托本地宋学义红色资源优势，开展“党建+业务”共联共建活动，法庭党支部与乡派出所、司法所等党组织开展支部党建、业务共建，同时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司法资源下沉、纠纷关口前移，构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综合施策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从前端“治未病”、中端“治已病”到末端“防再病”，王曲法庭始终把调解作为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的“第一窗口”、解决矛盾争议的“第一良药”、实质化解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今年一季度，王曲法庭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63件，审结110件。其中，调解76件，撤诉25件，调解率69.09%，撤诉率22.73%，调撤率91.82%。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孟州市法院

开展涉营商环境案件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孟州市法院聚焦买卖合同等营商环境类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行动当天，该院执行干警集合完毕，按照前期梳理、排查的案件线索，奔赴各自团队研判的执行案件现场，以雷霆之势护航营商。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紧密协作，井然有序地开展执行工作，细致摸排被执行人的动向，精准施策，多管齐下，对于具有逃避执行心理的被执行人，告知其不履行法定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严厉威慑被执行人。同时，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向被执行人及其家人释法说理，耐心劝诫，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在一起涉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案件中，执行干警通过入户调查，虽未找到被执行人，但经过对被执行人父亲持续释法明理，使其意识到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后，被执行人父亲当场代儿子履行完毕。

此次行动，共入户18家，拘传12人，拘留1人，执行完毕4件，达成和解5件，执行到位金额3.879万元，有力震慑了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

武陟县法院

审执协同发力 为企解忧纾困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武陟县法院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时，通过促成多方当事人债权债务抵销，高效化解纠纷，同时执行完毕关联案件，实现“一案调处、多案化解”的良好效果。

2017年，冯某作为施工方，中标某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上游公司仍拖欠其40余万元工程款未结算。冯某多次讨要无果后，将北京某水务公司、河南某水利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经深入调查发现，该案与另一起执行案件存在债权债务关联，为切实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遂将审判案件与执行案件开展协同办理。通过全面梳理三方面往来账目、组织专业评估、开展多轮调解，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债权互抵+解保撤执”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冯某在该案中的债权与北京某水务公司对其享有的执行债权相互抵销，同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撤回执行申请，并连带解决北京某水务公司与河南某水利公司的债务问题。当事人达成协议后，在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促成三方当事人当场履行，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

武陟县法院在该案的办理中，通过债权债务精准抵销，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彻底解决了矛盾纠纷，还连带化解了关联执行案件，彰显了司法智慧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山阳区法院

诉前保全止纷争 柔性调解促共赢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在山阳区法院诉前保全措施的推动下，仅用一周时间便实现双方和解撤诉，赢得涉事企业的一致好评。

原告某建筑设备租赁公司与被告某建设集团公司、某建设集团公司第二分公司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因项目需要与原告签订物资租赁合同，租用钢管扣件等建筑物资。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提供租赁物资，但被告仅支付了部分费用。经多次催要未果，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款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法院审查材料后，依法作出保全裁定。

诉前保全措施实施后，被告企业面临资金周转压力，这才意识到继续僵持将给企业经营带来更大风险。与此同时，法院强化调解措施，坚持把全程调解、优先调解贯穿在矛盾纠纷化解各环节，主动搭建沟通桥梁，组织双方协商。在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下，双方冷静分析利弊，着眼企业长远发展，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随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中站区法院

“诉中调解+调后追踪”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的有力保障。今年以来，中站区法院通过诉中调解和调后追踪，对调解生效的涉企案件履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督促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按时足额履行，并鼓励其提前履行，将问题解决在执行前。

诉中调解，将涉企纠纷高效化解。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会第一时间认真翻阅案件材料，对整个案情进行梳理分析。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存在良好调解基础的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并将调解贯穿始终。承办法官通过精准把脉，了解当事人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真正原因，锁定矛盾核心后，搭建调解平台，引导当事人“背对背”调解、面对面协商，为双方释法明理，明确争议焦点，耐心讲解法律规定和相关条款，从优化营商环境和各自企业长远发展方面不断缩小分歧，全力推动矛盾纠纷解决。

调后追踪，将企业权益保障到底。“其实调解成功并不是终结，我们的最终目的是要双方握手言和，既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互利共赢。”该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说。今年3月初，承办法官不懈努力，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在还款金额上达成一致，成功签订调解协议。随后，该院主动联系被告企业负责人，经过多次沟通督促，3月底将货款全部履行到位。为保障涉企双方利益，提升调解成功案件实效，该院不断分析研判，适时完善追查方向，针对调解成功案件，特别是约定支付周期长、金额大的案件，会根据调解书约定付款周期，持续追踪督促双方当事人按期支付，确认调解协议实际落实到位。

谢芳：化繁为简安民心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建设工程纠纷专业性强，审理事实复杂，法律关系交织，涉及多个主体、环节、程序，且证据材料数量大，审理难度大。为妥善化解此类纠纷，市中级法院环资庭员额法官谢芳拿出穿针引线的功夫和化繁为简的方法，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探索建设工程纠纷最优解。

2023年9月，谢芳到环资庭工作，面对全新的领域和挑战，谢芳首要做的就是学习。建设工程纠纷案件涉及招投标、工程规划、勘察、施工、监理、审理、质量评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多个环节，且每个环节都涉及较专业的专业知识。她认真学习建筑领域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省高级法院关于建筑地产案件通报，围绕建筑案件的重点、难点、盲点，向身边审判经验丰富的领导、同事请教，以便尽快适应案件特点，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审理案件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及技术性。

刚到环资庭不久，谢芳就接手一起标的近千万元的讨要工程款案件。某施工方承包了某开发商建房工程，施工结束后，开发商没有结清工程款。施工方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近100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后，又上诉至市中级法院。通过对案件进行全盘分析，双方对工程量、工程款都没有原则性分歧，仅就如何偿还工程款产生争议。单纯从立案的角度来说，一审法院事实查明清楚、适应法律正确，维持原判没有任何问题。但这样看似案件结了，却没有实质性化解矛盾，由此还可能会让两家陷入无休止的诉讼、执行之中。

于是，谢芳决定尝试从调解入手，化繁为简稳妥解纷。她先是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与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沟通，进一步了解矛盾的“结点”“堵点”。多次沟通后，谢芳得知，由于开发商目前现金不足以支付工程款，想以房抵债，但施工方认为现在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房子卖不上价，自身经营

也面临问题，想要拿到更多的现金。全面了解双方争议焦点后，谢芳再次传唤双方到法院“面对面”调解，耐心向施工方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就工程款支付方式达成和解，该案以撤案终结，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调解是最好的纠纷化解办法，只要有一点调解机会，我都会尽最大努力去调解。”谢芳说，审理建工案件不能只坐堂断案，还要到案涉工程现场查看，只有到现场看了心中才有数，才能更好地结合案情对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

一次，当事人双方因施工中部分未完成工程存在争议，双方对地下车库的沟盖板数量、照明设施等是否完成施工及安装的问题存在争议。

谢芳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工程现场勘察，由于该地下车库还没有交付，黑漆漆的一片，他们就用手机照明，查看存在争议的项目、清点沟盖板数量，错综复杂的地形很容易让她们走迷，一遍没数清就两遍，两遍不行就三遍，直到弄清楚真实情况才耐心劝解，双方最终达

成调解方案。组织调解的当天，因一方当事人是外地公司，不能到庭签订调解协议，为了避免当事人费时费力来回跑造成诉累，谢芳决定利用“云上法庭”组织当事人开展线上调解，并签字确认。该案获得实质性化解。

经过一年多的历练，如今，对



谢芳在审理案件。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于建工案件，谢芳能够准确快速找到矛盾争议点和多发点，从群众利益出发，“一案一策”制订调解方案，帮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2024年，谢芳共审结案件101件，无一起案件被省高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或指令审理。